

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

湘信院团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校级学生干部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学生分会，全校学生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有效引领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，组织广大青年在实践中践行青春使命、展现青年担当，进一步优化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，进一步开创我校团学工作的新局面，打造一支立场坚定、作风优良、本领过硬的学生干部队伍，为我校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学校团委、学生会共同研究，决定面向全校公开选聘2024-2025学年校级学生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2021、2022、2023级全日制在校生

二、选聘时间

2024年9月4日-2024年12月20日

三、选聘原则

公平公正、德才兼备、自愿报名、师生满意

四、选聘流程

1. 报名阶段（9月4日-9月30日）

本次选聘，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，除本文和计划表中部分岗位所设置的报名条件外，不设置任何门槛。所有报名的学生按要求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，获得所在团支部签署意见且学院分团委盖章推荐后，将报名表纸质版于9月30日12时前提交至校团委206办公室。各级团组织、学生组织、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阻碍符合条件、自愿报名的学生参加选聘。

2. 资格审查阶段（10月1日-10月15日）

学校团委、学生会将报名学生信息进行登记造册，就是否符合学校有关规定、本文及部分岗位所设条件、个人经历及获奖情况等初步筛选，选择符合要求和条件，履历较好的学生进入面试。

3. 面试阶段（10月16日-10月19日）

学校团委、学生会成立评审小组，对进入面试的学生采取“结构化面试”或“无领导小组讨论”等形式进行考察，全程采用评价制，需获得“通过”评价，才能进入最终遴选阶段。

4. 最终遴选阶段（10月20日-10月25日）

评审小组根据面试结果，组织专人对进入最终遴选阶段的学生采用“深度面谈”“师生满意度测评”“走访调查”等形式，就学生的综合情况进行全面而细致的研判，确定拟录用名单，并按照规定将学生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。

5. 公示阶段（10月26日-11月5日）

为确保此次选聘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学校团委、学生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微信公众号、QQ 校园空间、官方网站等渠道将选聘信息面向全校公布，并设置专门的投诉反馈渠道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

6. 实践考察与见习阶段（11月6日-12月20日）

所有拟录用人员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组织进行工作实践见习，通过实践见习阶段的学生，正式录用为2024-2025年校级学生干部，并向全校公布。

五、选聘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学校；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和团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守校纪校规；

2. 原则上需为中共（含预备）党员或共青团员，且团龄在1年以上；

3. 校内表现积极，在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或文化艺术等领域有一定贡献；

4. 学业成绩原则上位于本专业年级前5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

5. 具备相关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；

6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：

（1）政治面貌为中共（含预备）党员或曾获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“优秀学员”荣誉称号；

（2）获“国家奖学金”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“湘信英

才奖学金”；

(3) 参加 2024 年度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骨干培养班；

(4) 具备 1 年及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验（含班级班干部、团支部团干部）且获 2024 年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五四精英”等荣誉；

(5) 在学术科技、文化艺术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体育竞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，至少取得 1 项省级荣誉或 2 项校（市）级荣誉；

7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不予录用：

(1) 因犯罪曾受刑事处罚的；

(2) 曾受学校有关部门纪律处分或团内纪律处分的；

(3) 公开宣传或发布反党反国思想和言论或造谣学校的；

(4) 曾被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、班级、团支部开除学生干部职务的；

(5) 在报名过程中使用虚假信息，经查实的；

(6) 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学生干部的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选聘秉承“宁缺毋滥”的精神，允许缺额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报名者，一概不予录用，严禁任何形式的“走后门”“打招呼”，一经查实，追责到底；

2. 根据岗位性质和要求，除本文所列选聘条件以外，部分岗位另有其他要求的，需报名者同时符合相关条件。本文

或岗位中所列“优先”指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用，不作为录用的唯一依据；

3. 如遇特别优秀者，经所在学院推荐后，可在不违反本文所列选聘条件第1条、第7条的前提下，评审小组讨论研究后将条件适当放宽，但需在公示中加以说明；

4. 本次选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仅为提名人选，需待学校党委审核且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正式任命；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需待第八届学生委员会正式组建后，进行审核方可确认任命。

附件 1：《湖南信息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干部选聘计划表》

附件 2：《湖南信息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干部选聘报名表》

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
湖南信息学院学生会
(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代章)
湖南信息学院
2024年9月3日